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2017年4月28日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根据上述通知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构成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报表新增项目按照财会【2017】30 号通知要求填列。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并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科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损益间的科目列报，不影响公司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时根据“财会【2017】30 号通知”的要求，对可比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